

元江警方破获一起新型高速公路诈骗案

【案情】2022年8月以来,昆磨高速公路元江段接连发生多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对停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半挂车、大型车辆安装跟踪器,在目标车辆驶离服务区一段距离后,使用手机App遥控跟踪车辆,并将车辆断电熄火,之后冒充高速公路救援维修人员对目标车辆进行维修,骗取高额维修费。日前,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经过数月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0万元,是目前玉溪市破获的首例高速公路诈骗案。

案发后,元江县公安局民警通过深入排查,最终确定以王某、王某新等为首的一伙人有重大作案嫌疑,该团伙长期流窜于云南、广西、贵州、四川等地,在沪昆高速、广昆高速、京昆高速、杭瑞高速、昆磨高速等高速公路沿线,用同样的手段诈骗作案数十起,涉案金额达80余万元。

经大量工作,警方逐步厘清了该诈骗团伙的组织结构、诈骗手段和资金流向,掌握了该犯罪团伙作案规律特点及相关犯罪事实,随即展开抓捕。截至目前,民警先后辗转昆明、长沙等地,在玉溪市公安局相关部门和当地警方的全力支持下,将王某、王某新等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查扣涉案车辆1辆和工具若干,冻结涉案资金50万元,为受害者追回损失30万元。

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对其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元江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

【释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当前,犯罪分子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令人防不胜防。车辆驾驶人尤其是驾驶大型货运车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时要提高警惕,仔细检查车辆上是否装有可疑的物品装置。如果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中出现故障或其他突发情况后,可拨打122或110报警电话求助,不给诈骗人员有机可乘。

管继方

买卖房屋口头协议是否有效

【案情】生活中,很多人因亲情、友情或其他原因,不签订书面合同。口头合同在提高商业效率的同时,也包含着相当大的道德风险。

李某与黄某、李某某夫妇系朋友关系。2003年3月,李某与黄某夫妇达成口头协议,约定黄某夫妇将位于腾冲市腾越镇某小区的单位集资建房以5.6万元的价格卖给李某。李某购买房屋后,于2004年进行装修,2005年搬迁到该房屋内居住至今。

2009年5月,黄某取得案涉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因该房屋系单位集资房,李某向黄某夫妇购买该房屋后一直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2021年12月,李某与黄某夫妇因办理该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发生争议,李某起诉至腾冲市人民法院,要求确认与黄某夫妇的口头房屋买卖协议有效,并要求黄某夫妇协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庭审中,被告黄某夫妇称,双方当年确实达成口头卖房协议,但双方达成口头买卖协议时,黄某尚未取得该

房产的所有权,故其无权处分该涉案房产;案涉房产为黄某的单位集资房,黄某和单位各出资50%,黄某夫妇对案涉房屋的处分行为损害了建房单位的利益,口头买卖协议应属无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李某与被告黄某夫妇口头达成的房屋买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口头协议合法有效。建房单位收取了集资建房款、土地出让金,利益并未受到实际损失,故原、被告双方的行为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口头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法院判决,确认原告李某与被告黄某夫妇达成的口头买卖协议有效,黄某夫妇协助李某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黄某夫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

或其他形式。据此,只要口头合同符合合同的成立及有效要件,该合同即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

本案中,李某与黄某夫妇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关于房屋的口头买卖协议是在双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的,属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买卖合同是物权变动的原因行为,所有权转移是物权变动之结果。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不影响作为原因行为的买卖合同的效力。本案中,李某与黄某夫妇虽一直未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案涉房屋所有权也未发生变更,但房屋所有权是否变更并不影响双方关于房屋的口头买卖协议的效力,故李某与黄某夫妇之间的口头房屋买卖合同合法有效。

张恒

欠款人去世后转账借款事实依然成立

【案情】2022年10月,业先生因病去世。其生前同事郑女士找到业先生的家属索要欠款。郑女士告知业先生家属,2020年12月16日,业先生说家中有事急需用钱,向郑女士借款7万元,其中包括1万元现金和6万元银行转账。

郑女士称,出于对业先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多年同事关系的考虑,借款后并未向其催款。然而,业先生突发心源性疾病猝死,生前并未对如何偿还借款事宜作出具体安排。2022年11月10日,业先生的妻子、儿子及母亲共同签订《放弃继承声明书》。其中,其儿子、母亲自愿放弃对其公积金账户余额的继承权,并作公证。

业先生去世后,郑女士分别于2022年11月6日、11月30日找到其妻子商谈还款事宜,但均被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协商无果,郑女士将业先生的妻子、儿子及母亲共同起诉到安宁市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3人在继承业先生的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偿还借款7万元,并按年利率3.65%计算逾期利息。

【释法】安宁市人民法院法官周玉洁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规定,借款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随时返还;贷款人可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经审理后法院认为,郑女士提交

的银行流水可以证实,其在2020年12月16日转账给业先生6万元。庭审中,业先生的家属认为上述款项不是借款,但并未提交相关证据来证实郑女士与业先生之间还有其他经济往来。

业先生的家属提出,郑女士没有出借能力,而郑女士提交的银行流水显示,上述6万元款项是由案外人付某在借款当日转给郑女士的,这与郑女士在法庭上的陈述相符。

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及法庭陈述,法院判决,由业先生的妻子、儿子、母亲3人在继承业先生遗产范围内偿还郑女士借款6万元,并支付该笔借款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款项偿清之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的逾期利息。

【释法】安宁市人民法院法官周玉洁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规定,借款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随时返还;贷款人可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情形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可视为合同成立。

对于业先生的母亲、儿子是否具有被告主体资格,是否需要承担还款责任的问题,周玉洁认为,3名被告均系业先生的法定继承人,均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义务。业先生的母亲、儿子放弃业先生公积金的继承权,但并未放弃业先生所有遗产的继承权,只是部分放弃,因此不能作为不承担还款责任的理由,在继承业先生遗产范围内,3人应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姜燕萍



云南省司法厅 合办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 践行初心启新程 行稳致远谱新篇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深耕云南三十年,以党建为引领,坚持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根本宗旨,努力践行“中国平安新价值文化体系”,以专业创造价值,通过

科技赋能与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创新金融产品,聚焦服务全方位升级,着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打造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样板。

专业赋能,守正创新开辟“平安路径”

近年来,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始终坚持“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核心理念,积极践行“金融+保险+科技”战略,依托科技及内部数字化变革,借助AI、大数据等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科技应用赋能全业务价值链,不仅实现提质增效、强化风控,也让客户持续感受到“有温度”的保险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为主动适应客户服务多元化需求,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持续升级和创新理赔服务模式,于2022年率先在昆明向客户推出“极致云”理赔服务。即结合创新平台案件分流规则,匹配“线上队伍、现场队伍、专属经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打造创新理赔服务模式。围绕客户对于理赔服务的不同需求,定制差异化、个性化的理赔服务方案,提升客户全周期理赔服务体验,做到既快又暖。针对

上班族车主,提供线上理赔、一站式快速赔款、极速修车等服务,联合车商提供代步车辆,解决上班族无暇修车及通勤用车问题;针对新手及女性客户,提供“帮我谈”“理赔代办”等专属服务,摒弃繁琐的交单及线下理赔流程,在普及保险知识的同时,解决客户保险服务盲区的痛点;针对老年人客户,匹配专属理赔经理提供“全程代办”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专属关怀,确保其权益得到全面保障。此外,还为广大车主提供了多种增值服务,例如:代步车、接送车、免费救援等服务。服务已覆盖超10万人群体,极大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启了保险服务“新模式”,“极致云”理赔服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据统计,2022年,云南分公司亿元保费投诉率下降69.7%,简易案件赔付周期缩

短至3天内,改善52.3%,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2.7%。下一步,公司将以昆明地区“极致云”服务为样板,服务覆盖面逐步扩展至全省,惠及更多的金融消费群体。

坚持“稳增保障,控降风险,保险为民”,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经营险种超1000种,为个人、家庭、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风险保障。与此同时,公司紧密结合云南省情,立足客户需求创新多种保险产品。其中,“花卉价格保险”以政策性保险服务“绿色食品品牌”,自2020年11月落地全省第一例花卉目标价格保险以来,累计为576户花农提供2.54亿元风险保障,覆盖种植面积8521亩,2022年赔偿责任933万元。在玉溪落地的云南省首例“绿色蔬菜收入保险”,试点面积1.3万亩,助推农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助力九大高原湖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生态补

偿机制建设。拓宽科技保险应用,成立科技保险专项工作组,结合云南省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和推动政策,共计研发创新科技保险9个,开展包含高新技术雇主责任保险、高新技术财产一切险、高新技术环境污染责任险等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推出“新市民”专属保险,满足外卖骑手、家政人员、网约车司机三大新市民群体的金融保障需求,提高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

紧紧围绕“降价、增保、提质”目标要求,公司凝心聚力,守正创新,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2022年底,公司营业收入66.7亿元,同比增长8.5%,综合成本率97.0%,车险综合成本率处于市场领先地位。2022年全年赔付案件51.7万件,赔付支出40.2亿元,同比增长17.3%。平安好车主App云南省注册用户突破500万。

文化铸魂,固本培元构建“平安价值”

为提升公益服务效能,扩大公益覆盖面,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以平安好车主App平台为依托,用户可直接通过App参与消费帮扶、乡村支教等公益活动。2022年,平台首次创新线上助农新模式,建立了各地特色农产品助农直销直播间。针对本地助农产品进行集中宣传,以“内容+商品”模式,直接连接用户与农户。直播间优先选择鲜花饼、宣威火腿、腾冲牙膏、文山三七、怒江草果、蒙自石榴等国家认证地理标志产品、当地龙头企业产品,绿色食品,以“产前融资助力+产中风控保障+产后溯源直销”的产业链为云南产业帮扶助力。目前已引入全省8家助农单位72类助农产品,实现订单量2.6万单,推广销售104

多万元。

为拓展有效融资渠道,解决企业融资困难问题,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通过捐赠“振兴保”,保障当地企业健康发展。在云南大理肉牛乡村产业发展项目中,捐赠100万元用于肉牛产业贴息贷款,预计带动产业资金3850万元,配合当地商业银行共同解决了肉牛养殖、购买、屠宰、加工、销售等环节中个人和企业的资金需求。

为助力疫情防控,推动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消费者办理保单延期服务。2022年,共为3355台营运车辆办理了停驶复业,延期次数合计5256次,总保险延期天数157687天,为消费者节省保费金额130.11万元。

父母离婚不管孩子 法院发《家庭教育令》促尽责

【案情】近日,祥云县人民法院云南法庭庭长、员额法官王向宝在审理两起离婚案中发现,原告的诉讼请求均是离婚后孩子由被告抚养,自己不愿支付抚养费。一起案件的原告在宾川县生活,一年多未回家看望孩子,被告在广东打工,两年多未回家;另一起案件的原告在辽宁大连打工,一年多未回家,被告在缅甸打工,两年半未回家。两起案件的当事人均长期未回家看望孩子,将孩子托付给爷爷奶奶照护,未对孩子尽到关心、陪伴和教育的责任,在孩子的家庭教育上严重缺位。庭审中,在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调解下,两起离婚纠纷成功化解,双方当事人对离婚和孩子抚养、抚养费支付等问题均达成一致协议。

同时,针对两起案件的原、被告在孩子教育上失职,怠于履行监护人职责的行为,法庭依法向两起案件的原、被告发出《家庭教育令》和《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责令他们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关注孩子的心理和情感需求,及时了解孩子的学习生活状况,每半年都要抽出时

间回家陪伴孩子,给予孩子抚养费,减少离婚对孩子心理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两起案件的原、被告均表示,会在外出务工之余多抽出时间回家陪伴孩子,切实履行好监护人的责任。

【释法】《家庭教育令》一般是指由人民法院发出的,以促进家庭教育和纠正监护人失职行为等为目的的司法裁判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中国首部家庭教育领域的专门立法,将家庭教育由“家事”上升为“国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惠周琼



党建引领,久久为功坚守“平安初心”

一直以来,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全面提升党建质量,强基础、求实效、汇力量、促发展,以党建促业务,扎实推进各项重大改革项目。

——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各基层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通过加强学习提升政治素养,促进全体党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主题活动开展多元化。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分公司党委、各基层党支部深入开展以“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系列党建活动。各基层党支部分别与15家外单位开展“四个一”结对共建活动,组

织以“奋斗成就梦想”为主题的书记党课18期、纪委书记党课1期;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类活动,通过摄影、绘画、书法、诗词等形式,激励全体党员为党的二十大献礼;积极开展线上线下主题党课,先后组织党员干部赴威信县扎西干部学院集中培训,邀请云南省委党校教授到公司面授,专项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

——党建共建帮扶长效化。与地方政府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持续组织开展“乡风文明100”行动。截至2022年底,“乡风文明100”行动已在全省8个市州落地,建设“党建共建点”11个,开展座谈交流活动15场,共商落地帮扶举措13项,惠及农户4.6万人。同时,探索出包括“保险+期货”“保险+农担”在内的保险深度参与的“振兴保”产业振兴模式,撬动产业资金7150万元,助力886户农户发展生产,户均实现年增收6000余元。

平安集团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在深入推进“中国平安新价值文化体系”建设中不断创新,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打造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优秀民族企业。“中国平安新价值文化体系”以“价值最大化,是检验一切工作的唯一标准”为企业文化内核,以“一个平安”为引领,从愿景、专业、价值、战略、文化、执行、制度、机制、准则九个维度诠释高质量发展的“平安梦”。在此基础上,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努力将“中国平安新价值文化体系”全方位、多层次、深层次渗透至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在做大做强企业的同时,牢记使命,用心用情回馈桑梓。

惠中小型企业96家,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

此外,为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的号召,深入落实中央和地方政府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的安排和部署,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全面减免了建档立卡户的自缴部分保费。2022年,合计减免保费近700万元。

中国平安(集团)驻云南地区统管党委书记、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彭炬表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在专业化、科技化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夯实内功,不断提升自身综合服务能力,助推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平安产险云南分公司供稿

·专页·